

附件：

承诺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

为规范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使用，加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管理，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贵公司开立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仅限于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会用于购买非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可转债或接受非本公司股票的赠予。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公司将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本公司未按要求注销证券账户的，贵公司有权予以注销。

四、本公司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